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绍兴德美”），增资前绍兴德美的注册资本为3,325万元人民币，本次拟增资总额为6,675万元，增资后绍兴德美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本次对绍兴德美的增资以现金方式分期进行增资，具体各期出资的出资期限及出资额根据绍兴德美的资金需求确定。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1）同意对绍兴德美增资6,675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绍兴德美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2）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绍兴德美的经营需求，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决定调整增资的金额、决定各期出资的出资期限及出资额；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增资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所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本次对绍兴德美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绍兴德美的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98）刊登于2018年12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绍兴德美的基本情况

（一）绍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5日
- 3、法定代表人：何国英

4、注册资本：3,325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12584673Q

6、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柯东高科技产业园区

7、经营范围：纺织、印染助剂、油墨、涂料、皮革助剂；纺织品、印染助剂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绍兴德美股权结构情况

绍兴德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绍兴德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5	100%
合计	3,325	100%

2、本次增资后，绍兴德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本次增资方式为现金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绍兴德美的财务情况

绍兴德美最近一年有一期的财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数)	2017年12月31日 (审计数)
负债总额	2,040.39	3,918.77
资产总额	17,424.46	18,905.51
净资产	15,384.07	14,986.75
项目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数)	2017年度 (审计数)
营业收入	19,041.57	24,953.75
营业利润	523.72	2,021.44
净利润	397.32	1,462.05

三、 本次绍兴德美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绍兴德美所在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发达,曾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十强。近年来,绍兴柯桥区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彻“服务业兴区”和“工业强区”发展战略。随着国家、省、区对创新创业扶持力度的逐步加大,公司看准发展时机,通过此次对绍兴德美的增资,计划立足已有基础和优势,结合绍兴地方特色产业,以绍兴德美为实施主体,筹建和运营绍兴德美科技园,将其全力打造成为技术创新、产业链孵化、人才集聚、产学研合作的创智型科技园区。

公司在产业园区方面,具有深厚的运营经验。公司于2013年在广东顺德投资了德美新材料创新科技园,是广东顺德地区首屈一指的民营孵化器、科技企业的创新高地,自开园以来已吸引近百家企业进驻。园区是受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认定众创空间,是中国南方智谷特色园区,是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获认定为顺德区知识产权平台、顺德区“融创100”基地和区大学生创业基地。

此次公司通过建设和运营绍兴德美科技园,一方面依托绍兴柯桥的产业基础和发展规划,聚焦纺织印染产业链,打造纺织新材料、环保印染等传统优势产业专业型科技园区;同时,将通过引入智能服饰穿戴、文化创意、互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打造高端智造、高端研发、高端服务的创新集群。

四、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及认可。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绍兴德美增资6,675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绍兴德美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对绍兴德美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绍兴德美增资6,675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 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